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 1 号厂房 2 楼培训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宋小宁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兆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兆春、陈均、宋小宁	王兆春
审计委员会	宋小宁、王兆春、黄宝山	宋小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杨永兴、王兆春、宋小宁	杨永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付林先生、曾宪之先生、王凯先生、刘晓勇先生、张洪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彩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张洪强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6255818

传真:0756-6255819

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冬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淑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何淑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6255818

传真:0756-6255819

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 75.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 13,893.34 万元变更为 13,968.80 万元,股份总数已由 13,893.34 万股变更为 13,968.80 万股。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除前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第二条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93.34 万元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68.80 万元
第三章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93.34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68.80 万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兆春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珠海市裕扬针织厂员工;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珠海市兴华机械厂员工;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珠海市前山俊华机械模具厂(个体工商户)负责人;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博杰有限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

王兆春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副总经理的付林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监事会主席的成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19%,通过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8%。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王兆春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陈均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国贵航集团环宇机械厂员工;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珠海领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博杰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陈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0%。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宋小宁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小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宋小宁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宋小宁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永兴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9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管、证券法律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9 月至今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苏州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杨永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杨永兴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杨永兴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宝山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业自动化学院院长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业自动化学院副院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业自动化学院院长;现兼任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香洲区从道咨询服务中心经营者。

黄宝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黄宝山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付林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 TCL 汤姆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产品测试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东莞长安乌沙光远电子厂测试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良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博杰有限执行董事、销售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销售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付林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董事长的王兆春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监事会主席的成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40%,通过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2%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付林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曾宪之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江西省吉安市国营 834 厂技术员;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 Goldtron Telecommunication Group (Singapore)助理工程师;1998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测试开发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销售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 Bojay Technologies, Inc.总经理。

曾宪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曾宪之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王凯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伟迪捷电子有限公司精益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上海壬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博杰有限运营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王凯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刘晓勇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珠海三美电机有限公司生技部技术员;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服务工程师/主管;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晓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3%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晓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张洪强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业务经理、资本负责人等职;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电商服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办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洪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张洪强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张彩虹女士,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新疆鸿鑫汽车配件经营部会计;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珠海市新乐城卡拉 OK 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珠海市前山俊华机械模具厂和珠海市香洲俊超机械模具厂会计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珠海市南屏镇锐华机械模具厂财务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珠海市新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珠海市智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财务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彩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6%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张彩虹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潘冬女士,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湛江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财务主管;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前曾用名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

潘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潘冬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何淑恒女士,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珠海宝利通耗材有限公司外贸销售代表;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事业部项目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何淑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何淑恒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 1 号厂房 2 楼培训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成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陈龙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成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成君先生简历

成君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南精机电(深圳)有限公司品质体系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深圳瑞泰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深圳市威能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博杰有限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兼任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

成君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董事长的王兆春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副总经理的付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16,2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1.60%。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成君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公司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5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2 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9:00-11:30 及 14:00-17: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17: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淑恒

电话:0756-6255818

传真:0756-6255819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2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2 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60,350,2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704%;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33,993,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8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26,357,0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4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54,921,1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231%;反对 14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74%;弃权 5,284,2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696%。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54,921,1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231%;反对 14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74%;弃权 5,284,2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696%。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54,888,7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214%;反对 17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90%;弃权 5,284,2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696%。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954,921,1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231%;反对 14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74%;弃权 5,284,2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696%。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8,302,4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55%;反对 2,043,3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42%;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255,62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404%;反对 2,043,36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562%;弃权 4,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4%。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红利(含税),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947,423,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406%;反对 451,2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30%;弃权 12,475,2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636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8,376,98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1552%;反对 451,296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37%;弃权 12,475,21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11%。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核事务,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聘用酬金事宜。

7、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960,345,7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298,99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6%;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4,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4%。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不超过 6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6,463,6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2107%;反对 93,882,1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7890%;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7,416,83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4965%;反对 93,882,15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5001%;弃权 4,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4%。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解锁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0,345,7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2%。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298,99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6%;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4,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4%。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0,345,7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2%。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季晓芬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栩律师、崔蔚琳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2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解锁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将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2,620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69,759.2780 万元,变更为 269,409.016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00-17:3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联系人:范亚杰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联系传真:021-67288432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经与股东确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何巧女	否	87,892,260	10.36%	3.27%	2021-5-11	36 个月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 848,493,88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60%。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 848,493,88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6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何巧女女士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业务,共涉及质押公司股票 44,670,000 股,由于何巧女女士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十名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十名一致行动人")之一李区先生的继承人吴素叶女士通知,李区先生不幸逝世,现其继承人已代为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续将办理股份继承过户手续。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区	否	1,593,585	99.84%	1.15%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天津创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十名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 弢	10,024,480	7.26	8,156,980	81.37	5.91	7,518,360	92.17	0	0
欧洪先	5,366,057	3.89	2,598,257	48.42	1.88	0	0	0	0
李盘生	3,167,154	2.30	3,167,154	100.00	2.30	0	0	0	0
罗天友	2,299,455	1.67	2,296,455	99.87	1.66	0	0	0	0
李 区	1,596,135	1.16	1,593,585	99.84	1.15	0	0	0	0
陈潮汉	672,796	0.49	672,796	100.00	0.49	0	0	0	0
莫桥彩	577,293	0.42	577,293	100.00	0.42	0	0	0	0
欧少兰	349,005	0.25	349,005	100.00	0.25	0	0	0	0
黄 启	349,005	0.25	349,005	100.00	0.25	0	0	0	0
邓剑雄	326,046	0.24	325,596	99.86	0.24	0	0	0	0
合计	24,727,426	17.92	20,086,126	81.23	14.56	7,518,360	37.43	0	0

三、备查文件

1、(2021)粤肇怀集第 85 号《公证书》;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5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6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总裁邓雯曦女士、监事李佑全先生的通知,其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2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邓雯曦	副总裁	2021.5.11	6,100	32.75	199,775	0	21,100	0.0016%
		2021.5.12	15,000	32.95	494,250			
李佑全	监事	2021.5.11	3,000	33.48	100,440	62,280	65,280	0.0050%

二、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目的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2、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后续增持计划

邓雯曦女士、李佑全先生后继将视市场情况,不排除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买卖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4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因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0 年 9 月 14 日,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佳景贸易有限公司、郭丁丁、陈蕾、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李宗松。具体情况:2019 年 6 月 10 日,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因购买经营用商品需要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提交《借款申请书》,申请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综合授信 2 亿元,期限 1 年,以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延安必康、李宗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赣 09 民初 169 号】,判决延安必康、李宗松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李宗松先生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于近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上述事项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诉讼情况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调解书》【(2020)赣 09 民初 169 号】。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